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7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簡報室

參、審查委員：吳怡明委員、楊英櫻委員、崔玉綺委員、蔡德輝委員、
劉安訓委員、張來煌委員、童富泉委員

列席人員：王燕芬 李瑞雯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肆、主席：吳主任檢察官怡明

伍、主席致詞

感謝蔡教授及劉校長 2 位外聘委員及 2 位內部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06 年 7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必須優先補助，目前包含八仙塵爆案本署已向法務部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案補助將近二億元，依據提出申請之資料顯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剩下新臺幣一千萬元為維持本署三會之運作(犯保、更保及榮觀)及上繳總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費用，預估只剩新臺幣五十餘萬元可供各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經費上有些拮据，且因法規規定，各民間團體提出申請之計劃內容必須與預防犯罪及犯罪宣導有關聯性，才准予補助款項，所以在審查上會較為嚴格，在此跟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本次審查會針對 2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請各位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陸、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總經費 40 萬 8,800 元，自籌 11 萬 2,000 元，申請補助 29 萬 6,800 元。	106 年度「高風險家庭衝突管理犯罪預防」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1 月)	提供高風險家庭多元諮商服務，預防家庭衝突及暴力危機事件發生	本案不同意補助 理由：本案申請之個案管理人事費、專業培訓—工作坊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專業培訓—個別督導費、專業培訓—	

				團體督導費、專案培訓一個案、研討會專家出席費等項目，申請類別屬「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範疇；且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高風險家庭之案主，該方案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惟計畫內無說明屬本轄區人員優先服務之具體方式，無從判定其效益，故本案不同意補助。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總經費 90 萬 4,400 元，自籌 76 萬 4,000 元，申請補助 14 萬 0,400 元	『Yes I Can-青少年問題處理及毒品、自殺防制輔導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 月 13 日)	透過「問題處理(含自殺防治)」、「情緒管理」、「真愛守護門員」、「原諒練習步」等課程輔導青少年面對衝突、面對差異、面對傷害時，如何增強其正向情緒，並減少負向情緒的影響，成為生命的贏家。	本案不同意補助理由：本案計畫書內之輔導與活動內容與觀摩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並無關，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點」第四條規定；另該基金會非為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本案計畫書之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均未具體明確(無相關明細)說明，無法認定其活動是否於本署轄區內舉辦，不處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故不同意補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若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反應，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玖、散會

紀錄：李瑞雯

主席：吳怡明